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2017 年 9 月 15 日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

2017 年 10 月 6 日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019 年 1 月 14 日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實習委員會修訂

2019 年 1 月 14 日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系務會議修訂

2019 年 3 月 6 日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審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系所學生畢業前必須選修至少一門實習課程。大學部學生須修畢逐步口譯、翻譯概論及口譯理論與實務等三門必修課程方能選修實習課程。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能選修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系所學生可透過本校各系所或生涯發展中心提供之實習機會，或者自行洽詢專業相符之校外實習機構，主動向本系所、實習機會提供之系所或生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申請，並經本系所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
- 二、本系所依據本辦法成立「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實習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本系所所有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甄選與媒合本系所開發之實習機會，以及審議本系所實習相關事宜。
- 三、學生實習前須參與生涯發展中心舉辦之實習行前相關說明會。本系所亦會視需求舉辦相關說明會或集訓。未參加者不得赴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實習學生之甄選條件，由實習委員會決定。

五、本系實習課程實施時間為學期修課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升四年級的暑假方能開始實習。研究所實習課程實施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暑假。實習課程的申請需於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申請。

六、本系所實習課程分為：

(一) 學期校外實習(一)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二) 學期校外實習(二)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三) 學期境外實習(一)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四) 學期境外實習(二)15 學分，實習 4.5 個月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五) 境外實習(一)1 學分，實習 36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六) 境外實習(二)2 學分，實習 72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七) 境外實習(三)3 學分，實習 108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八) 境外實習(四)4 學分，實習 144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九) 職場體驗實習(一)1 學分，實習 36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十) 職場體驗實習(二)2 學分，實習或 72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

(十一) 暑期實習(一)2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十二) 暑期實習(二)4 學分，實習 320 小時以上，適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七、本系所學生所有實習申請案皆須通過本系所實習委員會審議，方得依據本系所或本校現有之實習輔導相關規定，

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課程，並將相關資料繳交系所辦公室備查。

八、實習過程中，指導老師應依本校規定進行實習訪視。訪視所需之差旅費依本校規定申請與核銷。

九、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操作內容，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滿意度問卷》、《實習證明書》、《實習成績考評表》至本系所辦公室，並於修正後印出紙本報告書二份，一份送至生涯發展中心，一份送系所辦公室存檔。另須將實習成果報告上傳個人之W-portfolio。

十、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繳交之實習相關資料，給予綜合評量及成績，以作為實習課程成績及學分認定之依據；實習課程成績以「通過(P)」/「不通過(F)」認定，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十一、實習期間不得無故請假、缺席或中止，若需請假，應填寫實習請假單，學生若有行為不當，損及校譽者，提交實習委員會依校規懲處，且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實習學生表現優良，為校增光者，由指導老師提請敘獎。

十二、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有義務接受系所安排，參與實習分享活動。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鐘點費，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相關規定核發。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